

第 18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7 月 27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(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三组由董岳林委员召集,王刚、王善平、李小平、田平莲、李夕兵、董岳林、彭根南委员先后发言,列席会议的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丙生也发了言。

王刚委员说,建议:1、第三条关于交通安全的主管和监管的关系。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是主管,监管由海事管理机构“主管”的“不监管”。二者关系不清,责任不明。涉及到“法律责任”主体,有的是“县级海事部门”,有的是“县级以上海事部门”,关系也不清晰。2、第五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机构”,“部门”可能是交通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,“机构”可能是海事管理机构,写法上不规范。3、第三十条政府组织专项检查、联合执法或者综合治

理,对联合执法需研究,有无依据,建议慎重。4、“附则”中有关概念的解释,有的立法在“附则”中做概念解释,有的立法又在“总则”中解释,如《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,要有统一规范和标准。

王善平委员说,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“渡口经营人应当编制渡口安全应急预案,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”同一内容在两个地方出现,是否合适?

李小平委员说,1、适用范围问题,上次我提了意见,这次没有专门条款规定了。虽然第三条第三款“对渔业船舶、农业船舶、体育比赛船舶……等非通航水域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”,规定“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定执行”,但条例的适用范围还是比较模糊,建议增加一条专门规定。2、第二条规定“将水上交通安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”,不够清楚,比较笼统,都纳入财政预算不可能做到,建议更加明确。3、第三条对交通部门和海事部门的职责规定不妥,二者变成并列关系,成了两个执法主体,建议作相应调整,由海事部门负责。4、“法律责任”部分有两个问题,一是不少县级没有海事管理机构,二是很多条款处罚幅度和自由裁量权太大,建议再作研究,以便条例出台后真正实施好。

田平莲委员说,建议:1、第二十一条第三款“船员在舷外作业或者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,应当穿着救生衣”,实际上船员在船上作业都应穿救生衣。2、第二十五条,有关水上餐饮提法,因为水上餐饮对水源、水质造成很大污染。条例中有几处都体现,建议斟酌。

李夕兵委员说,第三十七条第七项,“其他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行为”,建议删除“行为”二字。

董岳林委员说,第四章“航行、停泊和作业安全”,条例中有航行、作业,但没有停泊方面的内容。船只停泊安全是非常大的问题,建议增加一条停泊相关内容,什么情况下船只怎么停泊,特别是防汛期间,应当根据不同的响应级别对船的停泊提出相应的规范要求。

彭根南委员说,建议:一是用委托授权的方式。二是水上交通安全要利用高科技手段加强监管。例如引进北斗系统,实施远程船舶定位,开关机的信息共享。

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蒋丙生**说,怀化市交通局所属的海事局反映,在上一轮机构改革中撤消了县一级海事机构,条例中第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条规定由县级海事部门执行,而县一级没有海事机构,这三条规定就没有人执行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7 人：谭 平 王国海 肖红林 宋甲武 林华生
胡伯俊 李际平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交通运输厅

(印 180 份)